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成立

提名委員會是依據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成立。

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為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其中最少一名成員應為不同性別。

會議法定人數：任何兩名委員
主席：由董事局委任，必須是本公司的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公司秘書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局會議程序所規管。

會議

1.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及在委員會主席指定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2. 會議可以透過親自出席、電話會議、視像會議等形式舉行，惟需確保各委員在會議期間能互相及直接溝通。
3. 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在獲得出席的委員大多數投票後通過。倘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4. 經提名委員會的全部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會被視為有效，等同於在恰當地召開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5. 根據需要，提名委員會主席可要求相關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如有需要，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權力

1. 委員會的權力是由董事局賦予。因此，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如認為需要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2. 本公司確保委員會有充足資源，董事局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1.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協助董事局編制董事局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3. 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與貢獻，以及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6.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局表現；
7.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提名政策、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局為執行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8. 研究其他由董事局界定的課題。

匯報責任

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委員有責任於每次會議後所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匯報該次會議所討論的內容。
2.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委員有責任出席每次股東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會議記錄

1. 公司秘書應將提名委員會通過的會議記錄送交全體董事局成員存閱。
2. 公司秘書保存所有會議記錄。